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主营钢铁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1.51亿元，同比增加7.43%；实现归母净利润-15.54亿元，较上年继续亏损。2021年至202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46%、-0.75%、1.99%，近两年处于较低水平。细分产品来看，建材、板带材毛利率波动较大，型材、高线毛利率持续为负。年报显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122.4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9.6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44.3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0.51%。请公司：（1）结合钢铁业务的销售区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产销模式等，对比同行业情况，细分产品量化分析近三年公司钢铁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公司建材、板带材毛利率波动较大，以及型材、高线毛利率依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关联销售对手方和前五大关联采购对手方的具体名称、关联关系、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模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和平均交易价格；（3）逐家分析选择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考虑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从采购、销售价格与市场价差异、商品质量、结算方式、回款情况、收入确认等方面，对比非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08.02亿元、106.71亿元和92.46亿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54万元、7,753万元和1.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普遍水平。

关注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毛利率下滑至-3.13%，由正转负。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2023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存货名称、金额、库龄、减值准备金额等；（2）结合公司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同种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等，根据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产销政策、库存管理情况等，对比报告期末及期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及偿债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5.95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61.54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同时应付票据期末余额64.11亿元。此外，公司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约116.81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期利息收入1.19亿元，利息费用6.30亿元。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82.98%，已连续五年上升。请公司：（1）结合公司应付票据开立规模、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等，说明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是否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水平，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2）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情况、业绩表现、利息费用、现存债务的到期时间等，说明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明确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4、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65.73亿元、169.08亿元、158.87亿元，处于较高水平。2023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36.61亿元，同比增加56.29%，为近八年来最高值。其中，周口产业园产能置换一期一步工程、周口产

业园二期宽厚板生产线本期增加金额较多，分别达到7.42亿元、3.66亿元。此外，安钢电磁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于2021年启动，预算数4.85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工程进度分别为73.58%、74.79%，进度变化较小；给排水综合治理于2019年启动，预算数2.88亿元，2023年度工程进度仅达到57.59%，进展缓慢；安钢“公园式、森林式”园林化工厂建设一期工程于2018年启动，预算数1.34亿元，2019年至2023年度工程进度仅从55.74%上升至85.51%，进展缓慢。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同行业公司收入、毛利率水平变化、主要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走势、公司在手订单、相关产能建设、立项背景、投资规划、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等，说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与主业的协同性，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2）结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尚需投入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各年转固金额、转固条件及达成情况等事项，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推进是否符合预期，前期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或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况；（3）逐年逐项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支付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2号）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96亿元，同比增长6.90%，实现归母净利润2.28亿元，同比下降10.9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4亿元，同比增长111.98%。分季度来看，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94亿元、81.01亿元、88.38亿元、92.6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49亿元、724.14万元、3.60亿元、2.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亿元、1.92亿元、-3.03亿元、12.82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分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相关特征、采购支付与销售回款情况及往年同期波动情况等，说明季度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显著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按照成品形态区分，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型材、建材、板材，其中型材报告期毛利率为6.15%，较上年减少6.23个百分点，建材毛利率为3.55%，较上年减少6.74个百分点。另外，按照加工工艺区分，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冷轧钢材与热轧钢材，其中冷轧钢材2018-2020年毛利率分别为-8.85%、-6.17%、-4.21%。请公司结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产销模式、行业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

公司型材、建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冷轧钢材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3.37亿元，其中69.16亿元处于受限制状态，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6.40亿、信用证保证金12.27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4.69亿元、20.37亿元、16.19亿元，有息负债合计81.25亿元，全年公司发生利息费用7.5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类型、金额及利率水平、资金用途，说明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相同银行开立账户，是否存在与公司设立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共同开展票据管理、应收款项保理等业务的情况。（2）报告期与银行协议约定的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与实际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明确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金额与用途，并说明是否与保证金金额相匹配。（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期末资金集中转入、期初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况，相关受限资金是否能够随时支取，并结合对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用途，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4）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资产受限等情况，说明公司即期负债的偿债来源与相关债务的偿付资金安排，并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5）结合前述问题及利息费用对利润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公司维持高额货币资金余额的同时，大量借入有息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2018-2020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88亿元、4.72亿元、6.77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披露称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料采购货款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预付款项前

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对象、余额、产生原因、账期、是否依约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生产规模及所需原料情况、采购模式等因素，说明近年来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情况，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生产量、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加7.53%、6.62%，库存量增加23.23%；报告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97.11亿元，较上年增加19.68%，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60.04亿元，较上年增加22.11%；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112.10天，2020年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是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的竞争劣势具体分析相关原因；（2）结合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产销政策、库存管理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发生研发投入金额8.52亿元，同比增加76.16%，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上年公司发生研发投入4.84亿元，亦全部费用化处理。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以及实施进展，以及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研发投入相关会计政策、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3.51亿元，其中运输费1.72亿元。请公司结合销售合同、运输模式等情况，说明公司未将

相关费用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4号）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